附件1

沙洲职业工学院

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遴选资质材料清单

1.沙洲职业工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（校外教学点）合作意向申请表（附件2）。

2.法人证书（拟设站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，社会培训机构同时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）。

3.法人身份证（正反面）复印件。

4.教学场地产权证或租用合同复印件，要求教学场所总面积不得少于500平方米。

5.教学设备清单。

6.专职管理人员队伍，以提交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原件为准。

7.信用等级证明，如在信用中国官网截图。

8.其他佐证材料（如设站单位为大中型企业的，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）。

9.规范办学承诺书（附件3）。

10.汇总表（附件4）。

11.其它能证明办学条件的证明材料（可附场所环境等照片）。

以上纸质材料装订成册盖单位章，寄送：张家港市杨舍镇福新路1号沙洲职业工学院成教处，欧阳老师收，电话：0512-56730131；盖章扫描PDF版发电子邮箱：361711015@qq.com。